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X25-01-046Z(F)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
公室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规划
和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489979-8106

财务部电话：029-88489979-8501

请将成交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 0406 4810 9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 则	12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人	17
4. 投标文件	21
5. 投标	25
6. 开标	24
7. 资格审查	28
8. 评标	28
9. 定标	31
10. 合同授予.....	32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3
12. 质疑和投诉.....	34
13. 其他.....	3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8
1. 资格审查程序.....	38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8
3. 资格审查报告.....	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1. 评标程序	40
2. 评标方法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1. 项目概况及说明	48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48
3. 商务要求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规划和开发方案编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锁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25-01-046Z(F)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规划和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980000.00 元

合同包 1(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规划和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公共 服务	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 规划和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8980000.00	898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规划和开发方案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规划和开发方案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锁报名。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投标的: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限定资格条件规定;

(2) 联合体至少一方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联合体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3) 联合体协议。

3.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 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向东 150 米路北

联系方式：黄帅 029-88698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赛格·中京坊 6 幢 1 单元 2 层 10201 室

联系方式：029-88489979-8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甜、郑婧婧、杜航、袁歆雨、李亚男

电话：029-88489979-8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向东150米路北 电 话：黄帅 029-88698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赛格·中京坊 6 幢 1 单元 2 层 10201 室 联系人：任甜、郑婧婧、杜航、袁歆雨、李亚男 电 话：029-88489979-8106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规划和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4	项目编号	SXLX25-01-046Z(F)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段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8980000.00</u>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8980000.00</u>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u>3.3</u> 条款 ☐ 否
10	是否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允许向 <u>/</u> 家中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u>/</u> 条款
1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其他： <u>/</u>
14	服务期限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服务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6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7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8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9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与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分包金额要求___/___；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
20	非实质性偏离	☒ 允许，允许情形：详见“评标办法”第 1.2.6 条款； ☐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 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形式： ☒ 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2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___/___
2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9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签名 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 盖章 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38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40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不需要 ☐ 需要，核验要求：___/___
44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___/___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5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___/___
46	CA证书服务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7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8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5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及采购项目类型下浮1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51	其他	/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

1.2.2 **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1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2.15 **企业端**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货物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

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分为正偏离和负偏离。若投标文件满足且高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则为正偏离，不响应或者低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则为负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

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1.11.4 “▲”及“无特殊标记”的条款均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或负偏离。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均应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更正（澄清）公告中，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

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包）的具体情况，在资格证明部分附一套完整、清晰的资格证明材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1.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1.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的条件要求。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并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 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或声明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视为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或声明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声明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声明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4.2.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相关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视为小微企业情形；否则，不视为小微企业情形；

3.4.2.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5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

4.1.5.1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承诺文件；
-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7）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 （8）售后服务文件；
- （9）服务要求偏离表；
- （10）技术响应（投标方案）；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包)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项目(包)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项目(包)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成果编制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后期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

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后续）服务要求做出积极响应。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后续）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2）说明售后（后续）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后续）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材料）质量、售后（后续）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他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的响应，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部分：①服务方案、②服务技术支持资料、③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如有）等。

（2）若包括提供货物（产品）：①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②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强制认证（如有）③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④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⑤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等。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并按照规定进行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字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

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

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2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4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响应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哪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6236610。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

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表所列的审查标准，依据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应当进行签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资格审查要求，或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存款账户信息）。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要求和说明，提供符合自身条件且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相关证明。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响应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8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限定性资格条件审查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不良信用记录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响应。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纸质文件保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若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要求 （注：不得因文件的排序、页码、序号、名称统一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及个别遗漏或瑕疵的签署或盖章问题而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8	支付条件、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	符合拟订采购合同文本中的相关约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限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7)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8)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有）；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

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资格审查小组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公开报价情况；
- (5) 响应文件审查情况，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6) 综合评审打分情况；
- (7)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审因素不得包括第三章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1.4 评审总得分

2.1.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4.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5.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20 2. 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u>10</u> %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为小微企业） （2）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2	技术响应	（12 分）	1.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认知和了解，包含：①项目实施背景、②工作目标、③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理解与认识、④重点难点分析等的响应程度。 单项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单项内容基本全面、较为合理、部分内容优化完善后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 分； 单项内容不全面、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24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的总体框架及计划、②形势分析、③规划思路、④技术及方法、⑤问题处理对策、⑥预期成果等的响应程度。 单项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单项内容基本全面、较为合理、部分内容优化完善后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 分；

			单项内容不全面、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6 分)	3. 根据对进度保障方案的①工作时间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的思路和要点的响应程度。 单项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单项内容基本全面、较为合理、部分内容优化完善后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 分； 单项内容不全面、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6 分)	根据对服务质量的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标准的响应程度。 单项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单项内容基本全面、较为合理、部分内容优化完善后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 分； 单项内容不全面、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或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的计 5 分；具有城市（或城乡）规划专业副高级职称的计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3 分)	①项目组成员配备不得少于 8 人，项目组成人员中具备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3 分；只具备高级职称或只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只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9 分。（此处每人只计一次分） ②项目组成人员的专业包括：①规划、②交通、③土地、④建筑等相关专业，每配备一名专业人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此处每人只计一次分）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配备<8 人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职称证、执业资格、毕业证书等。
		(2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全面严谨的服务承诺或措施，包含①服务期内的响应情况、②进度、人员到位情况、③不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承诺或措施内容全面的得 2 分，不全面的不得分。
		(2 分)	针对本项目有严格的廉洁、保密措施或廉洁、保密承诺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10 分)	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说明：1. 评审因素中所称的：“全面具体、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合理可行”等是指内容不缺项、完整、不缺少关键点；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本项目特性、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一致；不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2. 投标人针对相应评审因素条款无响应或响应内容与评审要求不相符的不得分。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前后不一致情形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 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5 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7 招标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招标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2.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书面反映，招标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说明

1.1 为落实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团结片区更新发展的部署要求，以“规划引领、项目带动、提升品质、保障收益”为原则，实施片区改造更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建设、产业培育、价值兑现，构建产业繁荣、功能完善、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城市更新示范片区。

近年来，团结村片区先后经历西城发集团合作改造、市区联合储备开发和红旗铁路线更新改造等工作，片区已全面完成回迁安置，基本完成征地拆迁、基础配套和公服设施建设，发展基础良好、开发潜力巨大。2025 年初，团结片区被列为全市城市更新试点示范片区，由未央区作为实施主体开展更新，现状主要存在土地规划和征收整备供应开发建设联动不够、区域开发效益未能充分释放等问题，亟待对片区进一步规划设计、安排实施。

因此，亟须开展《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规划和开发方案编制》，按照高点定位、功能升级、示范带动的要求，通过详规“一张图”和土地征收整备供应一体联动策划，解决土地储备和开发计划不协调、铁路公园效益外溢不足、区域功能布局再优化等问题，充分发挥片区城市更新红利和红旗铁路公园辐射带动效应，最大化提升区域土地价值，促进片区高效更新、内涵提升、精明发展，实现区域发展的蝶变新生。

1.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评审时以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所属行业为准，投标人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确认标的信息所属行业。

1.3 采购需求中带有“★”号的条款（参数）为实质性条款（参数）不得有负偏离，实质性条款（参数）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采购需求中带有“▲”号的条款（参数）为重要条款（参数），重要条款（参数）不满足的将影响评审得分，其余条款（参数）为一般参数。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工作范围

团结片区范围西至贞观路、南至凤城五路、东至北辰路、北至绕城高速路，面积约 13.07 平方公里（19609 亩），包括五类征收储备用地管理关系，涉及 10 个更新区块（7.34 平方公里，10890 亩），具体如下：

（一）市级团结片区

- (1) 团结东更新区块（1.27 平方公里、1905 亩）；
- (2) 团结北更新区块（1.00 平方公里、1500 亩）；
- (3) 团结-谭家村更新区块（0.36 平方公里、540 亩）；
- (4) 团结-联合村更新区块（0.59 平方公里、885 亩）；
- (5) 团结-未央湖更新区块（0.50 平方公里、745 亩）。

(二) 市级红旗片区

- (1) 红旗北更新区块（0.46 平方公里、684 亩）；
- (2) 红旗南更新区块（0.40 平方公里、599 亩）。

(三) 区级储备地

- (1) 区级储备更新区块（0.55 平方公里、827 亩）；
- (2) 西航更新区块（1.88 平方公里、2822 亩）。

(四) 西城发用地

(五) 轨交一体用地

环园中路轨交一体更新区块(0.33 平方公里、501 亩)。

2.2 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实施详细规划、开发实施方案、详细城市设计、交通市政专项等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实施规划

基于总体发展思路和区域总体统筹，聚焦团结片区更新范围编制实施详细规划，在现状摸查、范围划定、目标定位、功能策划、规划优化方案等方面进行系统性研究，提出更新实施详细规划。

(1) 现状摸查梳理。从团结片区地上地下要素资源条件和人民实际需求出发，聚焦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结构完整性、城市功能互补性三个维度，对团结片区土地利用情况、相关规划情况、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情况、企业搬迁进展情况等信息进行梳理分析，综合考虑团结片区周边城市功能和自身更新潜力，提出存在问题。

(2) 更新范围划定。在土地整理基础上，衔接单元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按照城市更新实施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划定团结城市更新片区和重点区块，保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综合考虑道路、公园等自然要素及产权边界等因素，符合成片连片开发建设的要求。

(3) 更新目标定位。在现状资料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研判团结片区发展趋势，分析片区在产业转型升级、公共设施完善、历史文化保育、综合效益升级等方面的核心价值，积极

谋划商业商务、科创文旅、民生配套、产业服务等项目，提出团结片区更新目标与规划定位。

（4）功能业态策划。深入研究团结片区的功能业态及规模，依托更新引领项目、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等建设，形成片区中心，带旺人气，促进土地升值和资源盘活，确保更新既符合地区发展的目标要求，又符合市场的需求。

（5）规划优化方案。结合片区发展现状与定位，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方案的基础上，按照规模不减、数量不变、布局更优原则进行规划优化，在对既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方案充分研判的基础上，明确本轮实施规划着力解决的问题，合理布局各类项目用地，落实近期重点项目布局，明确地块划分、功能配比、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及其他城市系统性要素空间配置方案，优化形成整体土地利用方案，为土地开发、项目建设、宣传展示搭建平台。

（6）地块实施详规。在实施规划、开发实施方案和详细城市设计的基础上，聚焦近期开发实施的 47 个重点地块，落实细化规划指标、管控要求和重点区块的传导要求，明确用地布局，明晰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城市设计等技术指标，确定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以及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等城市设计控制要求。

（二）团结片区开发实施方案

基于土地现状权属分析，结合区土地收储供应计划，制定片区整体开发实施方案，明确土地收储、道路建设、公服市政建设、土地出让方案等内容，并分区块制定土地收储开发实施方案。

（1）片区整体开发实施方案。根据片区开发建设诉求，梳理出适宜规划范围开发实施的政策依据，并根据现状详查分析情况，结合用地权属人的诉求、相关利益人的意见以及规划情况，提出规划范围土地整合、土地收储策略等，明确包括土地开发、道路建设、市政公服建设等在内的开发实施计划。

（2）片区经济平衡测算。根据规划范围现状详查分析情况，结合土地整合、征收储备方案，估算土地整合、征收储备成本；根据土地整备方案，结合规划方案估算可出让的地块面积、指标及出让收益；在此基础上，测算规划范围经济效益情况。

（3）重点更新区块土地收储、基建、出让实施方案。针对 10 个重点更新区块，分类开展土地收储、基建、出让实施方案研究。对于开发型区块，开展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建设的安排和成本投入分析测算，制定各区块的出让方案，明确年度实施计划；对于改造型区块，在梳理土地权属的基础上开展功能指引研究，明确留改拆更新实施策略，制定实施计划，开展经济测算分析。

（三）团结片区详细城市设计

在构建片区整体城市设计体系的基础上，针对团结东、红旗北、区级储备 3 个重点更新

区块开展详细城市设计研究，通过对空间框架、功能业态与产品策划、敞开空间、城市界面、建筑形态、城市天际线、地标建筑、视线廊道等方面的整体统筹，对片区实施规划、各重点区块开发方案和各地块规划指标提供支撑，指导后续地块的规划调整。

（四）交通及市政专项研究

（1）开展综合交通体系专项研究。梳理并优化片区道路交通体系，提出优化调整道路格局与红线方案，研究区域慢行交通、公共交通体系，提出优化策略与方案，开展区域交通承载力分析以及重点地块周边承载力评估。

（2）开展市政设施专项研究。对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进行深入研究，结合片区功能布局、人口分布、近期建设重点项目等内容，进一步研究片区给水、雨水、污水、电力、供热、燃气等市政设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方案。

2.3 进度要求：通过采取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技术、管理等相关控制措施将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在采购人所要求的合理时间节点内。

2.4 技术要求：具备完成规划和方案编制的技术力量及报告编制的领域经验，具有独立开展和研究的服务能力，保证在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及西安市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制约的前提下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难点、重点把握、质量控制等方面工作。

2.5 人员配置要求：服务方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建立以负责人为核心的履行合同所必需人员团队，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6 设施设备要求：服务方根据项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配置投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类设施设备（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及场所，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7 服务要求：（1）服务方须指派专属人员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服务响应时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随时调整。

（2）服务方需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服务进度安排等方案措施。

（3）服务方在本项目人员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人员中的组织人员、技术人员、监管人员、辅助人员等要求有服务经验或持证上岗；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服务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服务队伍。

（4）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

（5）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采购人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采购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6）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7）配合促进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8）服务结束，提供本项目相关所有服务的成果报告及归档资料。

2.8 成果要求：（1）成果内容应完整真实、科学严谨、思路清晰、具有代表性，符合新形势、新变化、新发展下的现状。

（2）工作成果包括 1 份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实施规划方案、47 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图则、1 份团结片区开发实施方案、1 份团结片区详细城市设计方案、2 份专题研究报告。

（3）所有提供资料包括：①纸质成果采用 A4 幅面双面印刷装订，一式三份；②电子成果为与纸质成果相对应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 1 份。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12 个月。

3.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质量：（1）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3.4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服务方须接受采购人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服务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3.5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详见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相关条款。

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详见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相关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对应的服务，并承诺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可以实现甲方所约定的使用目标（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标准等实际信息签订合同时以附件补充）。

第二条 服务期、服务内容、服务质量

-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
- 2、服务内容：_____。
- 3、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费用

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发生改变。（注：合同总价款是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成果编制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后期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共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在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并经政府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费用的 35%，共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成果资料按照标准完成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共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服务周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共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4、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编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如出现乙方外泄或给第三方提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 验收

1、若有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2、在经过乙方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和内容拥有监管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5、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6、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3、乙方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城市发展实际情况；

4、乙方保证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的工作，保证其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如乙方隐瞒其未获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事实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修改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并完成工作成果。

6、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指定期限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成果文件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以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费用；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支付。

3、因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返工或重做，同时不得延误工期，否则每延误一日，应减收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一。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费用，并对终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文件的准确

性及可行性负责。

7、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甲乙各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者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乙各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以及甲乙各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和资料，均属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保密信息”）。各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9、乙方连续两次拒绝修改完善审批机构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剩余合同款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支付。

10、乙方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条款对应的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

11、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1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暴动、战争等情形。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 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4、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变更,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变更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体现,并经双方代表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因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或环境变化因素等在内导致本合同变更或无法履行的,双方须保证无条件配合对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因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导致合同违法违规须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规定之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经双方协议一致解除合同的;

(3) 因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终止、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经协商一致书面通知对方后导致终止的;

(4)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5、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乙方在过渡期间(具体时间依据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的时限为准,如无,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应该履行的主要职责及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相关服务的安排。

6、当事人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合同的非正常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

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件

- 1、采购文件
- 2、修改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X25-01-046Z(F)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
公室团结片区城市更新发展项目规划
和开发方案编制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20__年__月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	
11. 特定资格条件（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项目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直接控股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名称 1			
股东名称 2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			
.....			

说明：（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只填写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无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可不填或填“无”；（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此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截图应完整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中的股东名称、股东类型、证照/证件类型、证照/证件号码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及出资信息”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中有“非公示项”的，投标人应填写具体信息，例如，自然人股东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结果为“非公示项”，此表中证照/证件类型需要明确填写“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名称，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背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后应附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投标人主体类别进行审查：

(1) 投标人属于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 投标人属于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提供：登记证书。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章。

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响应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1）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5）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第（2）条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一）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二）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三）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注】：1. 财务报告不齐全的，为不合格。2. 法人性质的资信证明未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1:

(基本) 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基本) 存款账户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出具资信证明的投标人是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出具资信证明的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提供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 1 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注】：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要求: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 1 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注】：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应提供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复印件）或与项目组实施人员已订立劳动合同的承诺书；（3）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不限于身份证明、学历证、职称证、荣誉证书、工作经验等），由投标人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决定要附的相关内容；（4）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以双方约定，各自按拟投入实施人员分配情况分别进行响应。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项目组实施人员已订立劳动合同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我方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本项目组实施人员全部订立过劳动合同。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如因保密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提供已订立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可参照此附件 4 提供与未附劳动合同的项目实施人员已订立过劳动合同承诺书。

（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说明：（1）设备（仪器）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本表后可附相关设备（仪器）证明材料（不限于购买发票、租赁合同、划拨证明、设备检测证明、使用说明等），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决定要附的相关内容；（3）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以双方约定，各自按拟投入设施设备分配情况分别进行响应。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声明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我方在投标时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 特定资格条件（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特定资格(行政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2.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殊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至少一方具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事宜。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 响应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价款支付）均由_____负责；

(5) 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各自相应约定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联合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

甲公司的职责分工为：_____；

乙公司的职责分工为：_____。

4. 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本采购项目（包）中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甲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项目（包）响应报价的比例为____%；

乙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项目（包）响应报价的比例为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响应。联合体成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业主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名）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	页码
一、投标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承诺文件	
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六、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八、技术响应（投标方案）	
九、售后（后续）服务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已知悉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更正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二、分项明细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服务方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投标人应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合计报价与投标总报价；（3）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采购文件有关偏离条款的定义理解；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中有偏离的商务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除本表所列内容外，其他商务要求和条件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包括合同条款）要求的，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四、承诺文件

1. 质量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服务、货物、工程等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承诺按照完全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货物、工程等范围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达到合格标准的服务、货物、工程；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3. 对于因服务、货物、工程等质量所产生的任何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4. 其他承诺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有必要做出的其他（不限于作出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计划、保修承诺、优惠条件、廉洁保密等）承诺或说明，格式自定。

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①)的(项目名称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⑤),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⑩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中存在任意一方为小微企业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依据双方实际情况在本表中分别进行填写响应。

填写说明（此部分只作为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 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人）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②）：填写本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③）：填写本项目标的名称，须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企业名称⑤）：填写投标人的名称；

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

填报投标人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须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企业名称（盖章）：⑩：填写投标人名称并盖章。

2. 为方便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企业所属类型，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仅供参考：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联合体）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中存在任意一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依据双方实际情况在本表中分别进行填写响应。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视为不满足监狱企业要求。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中存在任意一方为监狱企业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依据双方实际情况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采购包）若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包）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如项目不涉及，无需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说明：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此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1. 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本表后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标的”“主体内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应在合同中有体现； 3. 未按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不得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条件要求提供非必备证明材料，非必备证明材料（不限于企业（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环境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荣誉或信誉）仅作为评审参考（参照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审时不予加分；如不涉及，可不作响应。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服务 (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偏离条款的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3.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响应（投标方案）

说明：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九、售后（后续）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服务特性和需求，招标文件中如对售后（后续）服务有要求，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后续）服务方案或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后续）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不涉及）无要求可不作响应。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说明：采购人将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处罚。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定。